

法規名稱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...一...條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...二...條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體育中心教師專兼任之聘任、續聘、升等、借調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...三...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體育中心副教授以上推選產生之。在無法推選出足夠名額時，後補委員得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至少為不足人數雙倍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中心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因應教師升等審議迴避高階低審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...四...條 本會委員的推選應於每年八月以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...五...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...六...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，均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另訂體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。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- 第...七...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...八...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...九...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**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099年01月12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2 頁

099 年 03 月 15 日 經醫文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 099 年 03 月 17 日 經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 099 年 06 月 28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 099 年 06 月 30 日 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 099 年 07 月 07 日 經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 100 年 10 月 26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0 年 11 月 21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2 年 07 月 04 日 經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2 年 08 月 26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